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11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考試前應將桌上書籍、物品等收拾於書包內，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書籍、簿本及紙張均不得放置於桌上。
- 三、 考試鈴聲響時，應立即進入試場教室就座、應考，測驗正式開始**逾 5 分鐘後無故缺考為遲到**。
- 四、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遵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五、 試場內應自備應試用之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污損或答案擦拭不清等情事，以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 電腦答案卡**不得**作任何答案外標記，故意污損答案卡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責任自負。
- 八、 試卷應保持整潔，**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圖畫。
- 九、 **不得**攜帶具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會發出聲響之非應試用品。
- 十、 考試時除試題繕印不清可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一、 考試時**不得**有窺視、交談、夾帶、傳遞、左顧右盼等**舞弊情事**。
- 十二、 考試時**不得**藉故作聲或誦讀答案，故意讓同試同學窺視自己的試卷或答案。
- 十三、 試場內**不得**取得或提供他人與試題相關內容或答案。
- 十四、 考試完畢後應將答案卡或試卷送交監考老師，待監考老師清點完畢無誤後，方可離場，**不得**自行攜出答案卡或答案試卷。
- 十五、 應試數學科**不得**使用有根號、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文具。
- 十六、 非畫卡之試卷一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十七、 英語聽力試題，於**考試後 10 分鐘**開始播放，**僅播放一次**。
- 十八、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除特殊情形已通知學生除外。測驗完畢後須將畫卡紙或非畫卡答案紙需一併交給監試人員。
- 十九、 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 **補行評量依「補行學習評量成績計分方式」辦理(附件一)**。**違反本規則各項情事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二)**，除予以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外，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分，重犯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處。
- 二十一、 學生定期評量測驗當下，如遇警報、地震或因故停電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或學校廣播指示，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
- 二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或具爭議個案，則交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處理。
- 二十三、 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補行評量成績計分方式：

- 一、因公假由導師或帶隊教師提出公假證明，學生需於活動結束後持證明文件立即到教務處參加補行評量，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
- 二、因喪假而無法及時參加段考者，需於喪假結束後立即到教務處參加補行評量，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
- 三、因病假、事假，需於段考當日（病假）或段考前（事假）向班級導師請假，返校後立即到教務處參加補行評量，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
- 四、因上述假別而無法於段考當日參加考試者，請班級導師協助填寫『班級補行評量名單』（如下表），並請學藝股長於段考結束當日或隔日上午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五、上述假別須於**返校補行評量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並至註冊組完成登記，若未完成者視同未經請假手續無故曠課處理，補行評量成績不計。
- 六、未經請假手續無故曠課者，不給予參加補行評量，段考成績以0分計算。
- 七、「中輟生」若於段考後**1週內**完成辦理復學手續者，得以參加補行評量。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因而錯過中輟期間學校舉辦之段考，**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行評量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八、以上申請補行評量者，需於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不可先回原班。**

【 補 行 評 量 名 單 登 記 】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第 _____ 階段定期學習評量

缺考日期	班級—座號	缺考科目	參加補行評量原因	導師簽名	備註事項

※請導師務必協助於段考結束當日或隔日上午，請學藝股長至教務處填寫『補行評量名單登記』，以確保學生補行評量權益。

【附件二】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比照會考考場規則辦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協助者一併依校規懲處
第二類：一般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正式開始逾5分鐘後無故缺考為遲到。	扣該科分數5分
	二、提早翻閱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科分數5分
	三、考試進行中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分數5分
	四、非選試題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者。	扣該科分數5分
	五、隨身攜帶具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鬧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科分數3分
	六、無論放置於試場前後或隨身攜帶之電子錶或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科分數3分
	七、應試數學科使用有根號或量角器、附量角功能等文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科分數3分
	八、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	扣該科分數3分
	九、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分數3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通知導師及其相關處組究辦，並依學生獎懲實施

規定記予小過1至2次為懲處；但監考教師或導師可視實際情形，陳述意見，情節輕微者，改依規定記予警告1至2次為懲處；若為舞弊情節重大者，應依規定，記予大過1至2次為懲處。